关于多氯萘等5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的公告

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年 第20号

2022年12月30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《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》和《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》（以下统称《修正案》）。《修正案》自2023年6月6日对我国生效。

　　《修正案》对六氯丁二烯、多氯萘、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、十溴二苯醚和短链氯化石蜡5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作出了淘汰或者限制的规定。结合我国相关管理规定，现就限控上述5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禁止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六氯丁二烯、多氯萘、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。

　　二、禁止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十溴二苯醚（以下用途除外）。

　　（一）需具备阻燃特点的纺织产品（不包括服装和玩具）；

　　（二）塑料外壳的添加剂及用于家用取暖电器、熨斗、风扇、浸入式加热器的部件，包含或直接接触电器零件，或需要遵守阻燃标准，按该零件重量算密度低于10%；

　　（三）用于建筑绝缘的聚氨酯泡沫塑料；

　　以上三类用途的豁免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　　三、禁止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短链氯化石蜡（以下用途除外）。

　　（一）在天然及合成橡胶工业中生产传送带时使用的添加剂；

　　（二）采矿业和林业使用的橡胶输送带的备件；

　　（三）皮革业，尤其是为皮革加脂；

　　（四）润滑油添加剂，尤其用于汽车、发电机和风能设施的发动机以及油气勘探钻井和生产柴油的炼油厂；

　　（五）户外装饰灯管；

　　（六）防水和阻燃油漆；

　　（七）粘合剂；

　　（八）金属加工；

　　（九）柔性聚氯乙烯的第二增塑剂（但不得用于玩具及儿童产品中的加工使用）；

　　以上九类用途的豁免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　　四、排放六氯丁二烯、多氯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减少排放量或消除排放源。鼓励开发和应用替代技术，以防止六氯丁二烯、多氯萘的生成和排放。

　　五、除非另有规定，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照标准的化学物质、在产品和物品中作为无意痕量污染物出现的化学物质，不适用于上述有关禁止或限制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的要求。

　　六、各级生态环境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以及海关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强对上述5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的监督管理。一旦发现违反公告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　　七、本公告自2023年6月6日起施行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附件：《修正案》限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

　　生态环境部

　　外交部

　　科学技术部

　　工业和信息化部

　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　　农业农村部

　　商务部

　　应急管理部

　　海关总署

　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

　2023年6月6日

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3年6月6日印发

**附件**

**《修正案》限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称** | **化学文摘社编号** | **参考海关商品编号** |
| 1 | 六氯丁二烯 | 87-68-3 | 2903299020 |
| 2 |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| 87-86-5  131-52-2  27735-64-4  3772-94-9  1825-21-4 | 2908110000  2908199023  2908199024  2915900014  2909309017 |
| 3 | 多氯萘，包括二氯萘、三氯萘、四氯萘、五氯萘、六氯萘、七氯萘、八氯萘 | - | 2903999050等 |
| 4 | 十溴二苯醚 | 1163-19-5 | 2909309018 |
| 5 | 短链氯化石蜡\* | 例如：  85535-84-8  68920-70-7  71011-12-6  85536-22-7  85681-73-8  108171-26-2 | 3824890000 |

　　注：短链氯化石蜡是指链长C10至C13的直链氯化碳氢化合物，且氯含量按重量计超过48%，其在混合物中的浓度按照重量计大于或等于1%。